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馬交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補充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為1 次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茹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50號

被　　告　陳永富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路00號
居澎湖縣○○市○○路00號5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富於民國108年4月30日23時許起至翌（1）日2時22分許止，在澎湖縣馬公市「姊姊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後，應知呼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旋自上開地點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時41分許，行經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時，因左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在澎湖縣○○市○○路00號前為警攔查，發現陳永富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3時9分許，測得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查知上情。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永富供承不諱，且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案現場平面圖、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各1張、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各2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永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醉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檢 察 官　黃 政 德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 貝 珊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